**產業界對國內反傾銷等貿易救濟措施之申辦**

**意見調查表**

|  |
| --- |
| 致各位產業界先進，您好：  我國出口產品常遭受他國貿易救濟措施調查，相反的，我國業者面對外國產品傾銷等問題時，較少訴諸貿易救濟措施。為瞭解國內業者對我國貿易救濟申辦法規及實務之意見，特製作此意見調查，調查結果將提供政府施政之參考。本調查表對外絕對保密，敬請踴躍填復，敬祈於本年3月25日前擲回本會，謝謝合作。　謹祝 身體健康 生意興隆  全國工業總會 敬上   * 本問卷填覆如以下2種方式，（1）紙本或問卷電子檔填覆：請以電郵回復（hyyu@cnfi.org.tw于心怡小姐）；（2）google電子表單填覆： <https://reurl.cc/dXv9A6> 或掃描QR Code。 |

1. **基本資料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產業別  （可複選） | □ 1.食品及加工類產品 | □ 2.電機類產品 |
| □ 3.化學及相關產品 | □ 4.電子資訊設備及其零件 |
| □ 5.塑橡膠及相關製品 | □ 6.影音視設備產品 |
| □ 7.生皮、皮革及手提包等製品 | □ 8.家電製品 |
| □ 9.木及木製品 | □ 10.車輛及其零件 |
| □ 11.木漿及紙類製品 | □ 12.光學器材計量醫療 |
| □ 13.紡織原料及紡織製品 | □ 14.玩具及嬰童用品 |
| □ 15.鞋靴、帽類及其製品 | □ 16.照明燈具類產品 |
| □ 17.石膏、水泥、陶瓷及玻璃等製品 | □ 18.機器及工具機等相關產品 |
| □ 19.鋼鐵及其他金屬製品 | □ 20.度量衡及檢測儀器相關行業 |
| □ 21.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 |
| 企業規模 | □ 1. 小規模企業（經常雇用員工數５人以下）　  □ 2. 中小企業（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億元以下）  □ 3. 中小企業（經常雇用員工數未滿200人）  □ 4. 大型企業（實收資本額超過新台幣1億元） | |
| 1.是否曾經申請貿易救濟 | □ 1. 是，已完成所有調查程序，取得調查結果。（請回答下列第2.題） □ 2. 是，但因申請過程中有無法克服之因素，故未完成申請。（請回答下列  第2.題）  □ 3. 否，未曾申請。（請至第２頁回答「**參、對國內貿易救濟措施之建**  **議」**） | |
| 2.貴公司申請貿易救濟類型（可複選） | □ 1. 反傾銷調查 □ 2. 防衛（進口救濟）措施 □ 3. 反規避調查 □ 4. 反補貼（平衡稅）調查 | |
| 3.調查型態（可複選） | □ 1. 初始調查  □ 2. 落日調查 | |
| 4.案件產品 |  | |
| 5.涉案國家 |  | |
| 6.申請年份 | 民國　　　年 | |
| 7.調查結果 | □ 1. 課稅 □ 2. 無課稅  □ 3. 未完成所有調查程序，請簡述未完成之原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

1. **申辦國內貿易救濟措施所遭遇之問題（可複選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估階段 | | □ 1. 不符合申請人資格。  □ 2. 不知如何撰寫申請書。  □ 3. 申辦案件需耗費太多成本。　 □ 4. 人力不足，無法完成申請書。 □ 5. 無法整合國內同類產品產業之共識，取得產業代表性。 |
| 撰寫申請書階段 | (1)傾銷說明 | □ 1. 涉案貨物之**正常**價格（涉案貨物在涉案國內市場售價）  蒐集不易。 □ 2. 涉案貨物之**推算出廠層次**價格（運費、保險費、通關費用  等）蒐集不易。 □ 3. 因涉案貨物於我國未有單一稅號，申請人難就該公開統計  資料，排除非涉案產品。 □ 4. 對於申請書內容佐證資料之形式、範圍、來源，主管機關  之要求過於嚴格。 |
| (2)產業損害說明 | □ 1. 國內產業損害相關資料過多、過細，蒐集不易。 □ 2. 涉案國國內產業現況資料蒐集不易。 □ 3. 對於申請書內容佐證資料之形式、範圍、來源，主管機關  之要求過於嚴格。 |
| (3)提交申請書 | □ 1. 補正資料時間過長，導致錯失救濟時機。  □ 2. 主管機關於前階段之形式審查資料要求嚴格，已類似展開  實質調查之程度。 |
|  | (4)其他（請簡述） |  |

1. **對國內貿易救濟措施之建議：**
2. **制度面：**

目前我國內「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」中，**案件調查之主管機關為雙軌制**。

有關涉案貨物有無補貼或傾銷之調查，其主管機關為財政部；有關該涉案貨物補貼或傾銷有無損害我國產業之調查，其主管機關為經濟部。

1. 您認為就目前的法規制度，是否需要更改？

□ 1. 是，應改為單軌制，其調查主管機關應歸（單選）於：□ 1. 財政部 □ 2. 經濟部。

□ 2. 維持現狀，經濟部與財政部雙軌制。

□ 3. 另外設置獨立之調查機關。

1. **調查面（可複選）：**請就貴單位過去曾參與調查之經驗，勾選以下建議

□ 1. 調查機關應扮演協助者之角色，儘可能協助業者申辦。

□ 2. 調查機關應考量產業特性及業者能力範圍，適度放寬佐證資料之形式、範圍及來源之要求，

回歸業者申辦時合理程度之舉證義務。

□ 3. 調查機關應尊重申請人之業界經驗及能力範圍，適度接受業者提供之說明。

□ 4. 調查機關應增加調查人員。

□ 5. 調查人員應加強查核涉案國出口商提供資料之能力。

□ 6. 調查機關應制訂並公布申請書舉證程度，以促進申辦程序之透明性及可預測性。

□ 7. 調查機關應減輕並合理的要求申請人之舉證義務。

□ 8. 其他，請簡述：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1. **輔導面（可複選）：**貴單位認為政府應如何強化輔導業者申辦國內貿易救濟措施

□ 1. 產業主管機關應補助業者申辦國內申請貿易救濟措施案件。

□ 2. 產業主管機關應增加資源，協助業者（特別是中小企業）申辦國內申請貿易救濟措施案件。

□ 3. 政府應協助潛在申請人，瞭解我國貿易救濟法規。

□ 4. 政府應協助潛在申請人判斷，提出申請所需之資訊。

□ 5. 政府應確保潛在申請人所提出之申請書草案，符合我國法規要求。

□ 6. 政府應協助業者取得申辦國內貿易救濟措施案件中，所需公開可得數據與資訊。（如涉案貨

物在涉案國國內市場之銷售價格、國內同類貨物產業年度總產量）

□ 7. 調查機關應將部分申請書應記載事項表單化，協助中小企業快速、正確地準備申請書所需資

訊基本資料。

□ 8. 其他，請簡述：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1. **聯繫資料**

填寫人姓名： 職稱： 公司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 \_\_\_\_

所屬公協會： 電話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Email：

本意見調查如有不了解處，請洽：

全國工業總會 于心怡、陳以珊／電話：02-27033500#178、192／Email：hyyu@cnfi.org.tw